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1014567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政府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簽奉核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路邊停車格收費常有逾期未繳費情形，針對行政執行移送作業訂定作業程序與機制，提升停車場費欠催收效率。
- 二、本要點共計九點，其訂定說明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點:訂定緣由。
 - (二)第二點:用詞定義。
 - (三)第三點:訂定催收款須造冊，訂定備列呆帳比例。
 - (四)第四點:訂定移送強制執行之欠費金額。
 - (五)第五點:訂定催收執行期限。
 - (六)第六點:訂定轉銷呆帳處理之特殊狀況。
 - (七)第七點:訂定轉銷呆帳作業之證明文件。
 - (八)第八點:訂定催收款之轉銷與沖抵方式。
 - (九)第九點:訂定轉銷呆帳之作業時間。

代理市長 陳章賢